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劉佳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